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90號

原告 吳芳沛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R27654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訴外人協聯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協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8時35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往環河東路4段與民樂街39巷之路口時，有液體自系爭車輛後方持續滲漏流出之情形，經民眾於112年12月30日檢舉舉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所載貨物滲漏(一般道路)」違規事實，對訴外人協聯公司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27654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訴外人協聯公司向被告申辦轉

01 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被告乃於113年4月2日以新北裁  
02 催字第48-CR27654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03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記違規  
04 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  
05 行政訴訟。嗣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為僅當場舉發者  
06 始得以記違規點數，並自113年6月30日起施行，被告乃刪除  
07 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並將更正後之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見  
08 本院卷第65頁)。原告仍不服，續行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

10 原告當時是空車，怎會有滲漏情形。爰聲明：撤銷原處分。

11 四、被告則答辯以：

12 按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所載貨物滲漏、飛  
13 散」之情形，並非僅指所載貨物本身之滲漏、飛散，該項貨  
14 物所含之水分有滲漏、飛散之情形亦屬之；且所滲漏、飛散  
15 之水亦不限於汙水，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  
16 「汽車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息之貨物，能防止其發  
17 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之規定即明。本案經檢視  
18 採證光碟及影像截圖顯示，畫面上系爭車輛後方不斷滲漏液  
19 體，有明顯大面積潮濕水漬，造成路面濕滑，足以影響行駛  
20 於道路上其他車輛行車安全，自屬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  
21 款所規範之違規行為無訛，要不能以其未裝載貨物即可不受  
22 本條文之規範。是被告據以裁處，洵屬有據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規範：

- 26 1.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裝載時，所載貨物滲  
27 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  
28 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29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規定：汽車裝載時，除機  
30 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  
31 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

01 適當。

02 3.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有交通部91年3月25日第0910024  
03 929號函釋「查旨揭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係對所載貨物滲  
04 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之處罰，其立法之主要意旨係在防止  
05 所裝載之貨物滲漏、掉落、飛散或臭氣外洩致生危害交通安  
06 全或污染道路環境之行為，故砂石車載運砂石所滴之水，如  
07 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則應有前開條例處罰之適用，惟其事  
08 涉個案具體違規事實認定，仍宜由執法員警確實依前開原則  
09 審慎處理。」，上開交通部函釋為處罰條例第8條所定之公  
10 路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其對該條例所為之釋示乃屬「解釋  
11 性行政規則」之性質，經核與相關規範目的無違，自得予以  
12 適用。

13 (二)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爭點外，業經兩造各自  
14 陳述在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交通違規案件陳述  
15 書、歸責申請書、舉發機關113年3月1日新北警永交字第113  
16 4129717號函檢送之光碟、影像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7 第39至65頁)，堪認為真實。而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  
18 以觀，兩造之爭點為：本件是否該當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  
19 第2款所規範處罰之「滲漏」行為？

20 (三)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於道路時，天候  
21 晴路面乾燥，卻於車斗後方持續滲漏液體而直接滴落路面，  
22 造成路面濕漉，道路沿途有水痕延伸等情，此有影像截圖在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63、64頁)。參酌上開交通部函釋所  
24 稱之立法意旨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等規定可知，處罰  
25 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所載貨物滲漏、飛散」之情  
26 形，並非僅指所載貨物本身之滲漏、飛散，只要所滲漏、掉  
27 落、飛散或外洩之物品有致生危害交通安全或污染道路環境  
28 之情形，除所載運之貨物本身，包括有滲漏、飛散水分(不  
29 論是否為污水)之情形亦屬之。是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  
30 駛於道路上時，未注意有液體自車斗持續滲漏而直接滴落路  
31 面，已造成道路濕滑，客觀上於本件天候晴路面乾燥之路

01 段，突有此異常濕滑之路面，自足使其他駕駛人行經該路段  
02 時，因路況突然生變化產生失控打滑之危險，堪認已屬致生  
03 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足以影響行駛於道路上之其他車輛行  
04 車安全，違規事實明確。是原告上揭所辯洵無可採，其所為  
05 自該當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處罰要件。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所載貨物滲漏(一般道路)」之違規行  
07 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  
08 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1 要，一併說明。

12 七、結論：

13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4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15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16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法 官 林 禎 瑩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盧姿妤